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第三中学心里辅导室改造项目 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第三中学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8029265633 联系人: 蒋凤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第三中学心里辅导室改造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我校心里辅导室改造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并出具相应的报告书。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方式: 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3.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 2000 元至 2200 元。 3. 计价标准: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自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委托人在中介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p>1、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无